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麻涌中学饭堂、音乐科组工具间等零星修缮工程

委托单位：东莞市麻涌中学

承接单位：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麻涌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名称：东莞市麻涌中学饭堂、音乐科组工具间等零星修缮工程
-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由中晟汇创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予中晟汇创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实施和代收服务费。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瑞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延辉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帐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2016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

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 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粤建市【2010】15号)；

3、现行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合同签订后两天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不超过税后酬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

酬金：无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

酬金：无额外服务酬金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

附加协议条款：

1、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物价局颁发(粤价涵[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费 。

1)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记取

2) 预算编制费+结算审核费=3000 元

2、支付方式：

1) 完成项目预算编制且经委托人确认后，招标完成且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专用/☒ 普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编制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进行工程量计算和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清单计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5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造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1)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鉴定标的额	1.20%	1.04%	0.80%	0.70%	0.60%	0.50%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0%收取; 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按实下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工日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9KE90C



(副本) 副本编号: S-1



名称 中晟汇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测绘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水运工程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号楼2-771室(自贸试验区内)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411900M456L3953F

執照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中心 大田32
510625

公路、工程、工艺设计;总承包和监理服务等承包工程范围内的
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监
造师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软件代理;工程
多规划编制;设计管理与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土木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



登记机关

據今年6月30日結算本年度報告，該兩件受賄的用途為修路、建屋、修葺並添置公用設施等。據“有線電視報導”雜誌刊載，

2021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fishbase.org>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告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麻涌中学

本咨询单位：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贵单位的东莞市麻涌中学饭堂、音乐科组工具间等零星修缮工程 预算编制、结算审核项目工作，现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如下）办理有关东莞市麻涌中学饭堂、音乐科组工具间等零星修缮工程 申请用款及收款业务，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由此发生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

委托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支行

开户账号：665274539430



授权委托单位：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